

#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2 日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遏止)學校學生優良(惡劣)表現，得採取學生之獎(懲)，依下列原則實施：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4.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5.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7.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及必要。
8.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1. 年級之高低。
2. 身心之狀況。
3. 動機與目的。
4. 智商之差異。
5. 態度與手段。
6. 行為之影響。
7. 家庭之因素。
8. 平日之表現。
9. 初犯或累犯。
10. 其他相關因素。

四、學生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1. 口頭嘉勉。
2. 榮譽卡核章嘉勉(集滿可換敘嘉獎獎勵)。
3. 嘉獎。
4. 小功。
5. 大功。
6. 特別獎勵。
7. 其他獎勵：  
(1)獎品。

- (2)獎金。
- (3)獎狀。
- (4)其他適當之獎勵。

五、學生之懲罰如下：

- 1.口頭訓誡。
- 2.違紀單。
- 3.警告。
- 4.小過。
- 5.大過。
- 6.留校察看。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3.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4.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5.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6.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7.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8.違犯校規後，生活言行有顯著進步，值得嘉勉者。
- 9.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10.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1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2.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13.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14.主動為公服務。
- 15.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2.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 3.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4.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5.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6.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7.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8.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9.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10.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11.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12.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1.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3.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4.參加各項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5. 拾金（物）不昧，價值特別貴重或經刊物報導，足為楷模並增進學校榮譽者。

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九、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特別獎勵。

十、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全體教職員均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惟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可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得採取學生之懲罰措施。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口頭訓誡或可視情節得開立「違紀通知單」實施站立反省予以懲戒。

十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且初次違規者，開立「違規通知單」實施站立反省：

1. 未能遵守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者。
2. 邊走邊吃喝食物、飲料。
3. 隨地吐痰、吐口香糖、隨意拋棄物品影響環境衛生者。
4. 上課趴睡影響課堂紀律者。
5. 口出穢言或辱罵他人言語者。
6. 言行舉止合於本校學生違紀單規定實施對象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1.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2. 擔任班（校）級幹部未盡其職，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3.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4. 違反學生生活管理規範，情節輕微者。
5.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7. 未經當事人同意，閱讀他人書信或日記，有具體事實者。
8.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9.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0.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1.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2.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13. 未經允許未經允許外定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
14.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15. 申請「改過銷過」假日服務學習無故未到。
16. 違反本校學生手機、3C 電子產品使用管理辦法，違規初犯者。
17. 與人不當金錢借貸關係，情節輕微者。
1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9.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20.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2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2.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3.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其他偽造文書者。
4. 不假離校外出或爬牆進出學校者。
5.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且情節重大者。
7.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或身體受傷，經糾正不聽情節輕微者。
8.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者。
9. 不遵守或違反交通規則，造成交通事故或在外嬉戲遊玩，危害交通安全者。
10.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場所者。
11.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12.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13.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4.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15. 與人不當金錢借貸關係，情節嚴重者。
16. 不服學校各處室(組)師長或行政人員、學生秀勤隊糾舉違犯校規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7.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18.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1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20. 不假外出，經累犯規勸不改進者。
21. 擔任班(校)級幹部，怠忽職守，影響校、班務推動，情節嚴重者。
22. 妨害或影響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23. 違反本校學生手機、3C 電子產品使用管理辦法，累犯屢勸不改進者。
24.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2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十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者。
2.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3.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4.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5.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6.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7. 在校外違反國家法令規章，擾亂公共安全與秩序，情節嚴重者。
8. 賭博、吸食注射或販賣違禁藥品者。
9. 塗改或偽造點名簿、違紀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學校製發之資料，情節嚴重者。
10. 在校內、外有吸電子菸、加熱菸、抽煙(含攜帶及菸害防治法規相關產品)、嚼檳榔、喝酒或攜帶含酒精之飲品，經查明屬實者。
11.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校園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維持者。
12.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情節嚴重者。
13.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場所者或深夜外出遊盪，遭警察登記違反「春風專案」者。
14.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15. 集體械鬥、霸凌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16. 以恐嚇威脅方式，勒索財物者。
17.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情節嚴重者。
1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9.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20.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21.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22. 在校內燃放鞭炮或引燃易燃物，危及校園安全者。
  23. 以言語污辱他人，或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致使他人名譽減損或受害，情節重大者。
  24. 爬牆進出學校者，經累犯規勸不改進者。
  25. 攜帶非學用品或刀械等違禁物品且情節輕微者。（如：槍砲彈藥、打火機、毒品等物品）。
  26.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27.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28.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經獎懲會議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 十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經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後，且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家長帶回管教。
- 十七、違犯校規情況特殊者，經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後，且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報請校長裁決。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